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於2026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讚才集團訂立之2025年主買賣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通告(「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之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連同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連同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通告(「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讚才決議案」)已於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合共已發行894,0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持有319,792,3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7%)且須就讚才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王嘉駿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讚才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574,207,6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3%)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讚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讚才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讚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讚才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告內。讚才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2025年主買賣協議(定義見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323,234,000 (100%)	0 (0%)

附註：上表所載投票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定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讚才決議案，故讚才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曹冉先生、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已出席讚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已於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合共已發行894,0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持有152,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4%）且須就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的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741,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6%）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表示其擬於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告內。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何濟公分銷協議（定義見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469,150,326 (100%)	0 (0%)
2.	批准有關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定義見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469,150,32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有關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定義見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469,150,326 (100%)	0 (0%)
4.	批准佛慈分銷協議(定義見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	469,150,326 (100%)	0 (0%)

附註：上表所載投票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定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故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曹冉先生、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已出席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